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**110**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 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**110**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5280 號函辦理。

一、 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二、 錄取名額：7 年級 2 班，正取國中 42 名，田徑 21 名、跆拳道 21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或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四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五、 報名地點：瑞原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楊梅區民豐路 69 號，電話：478-2242 分機 370，承辦人：張志華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六、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七、免報名費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上午** 8:30 時起至 **12**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瑞原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 %：

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 %：

1. 田徑：(專項 100M、擲鉛球、壘球擲遠)。

2. 跆拳道：(足技、踢靶踢擊)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** 下午 **3**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>/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** 下午 **4**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0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日)**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

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報名表

*姓名			*性別	☐ 男 ☐ 女		1、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、請貼最近 2 吋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(無加蓋本校鋼印無 效)
*出生年 月日	年	月	日	*身份證字號		
*身高		*體重		*喜歡項目：田徑/跆拳道		
*畢業學校						
*家長或 監護人	*家長姓名		關係			
	聯絡電話 (家裡)			手機		
繳交相關資料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
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